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沙伯迪澳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相 對 人 許晉豪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給予工資差額、加班費、資遣費等而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相對人並無加班事實，交通及住宿補貼亦未提出單據供核銷，且相對人係自行離職，不得向抗告人請求資遣費，故相對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「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及第60條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」等規定，可知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

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
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
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
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
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15年3月5日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
解）。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給付8萬
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調解紀
錄、華南銀行彰化分行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稽，原裁定准相
對人所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之主
張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且均為調解成立前之爭執事
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
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
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舜元

法 官 謝舒萍

法 官 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